

**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**  
**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民國114年10月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分署第4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委員兼召集人國財

肆、出席人員：黃委員秀惠、閻委員瑋瑋、許委員銘修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紀錄：許銘修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分署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辦理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規定，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，負責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  - (二)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  - (三)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  - (四)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  - (五)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  - (六)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  - (七)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  - (八)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  - (九)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  - (十)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
  - (十一)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- 二、復依前述辦法第43條規定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

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
三、查本分署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辦理情形，詳如自我檢核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